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鴻福街／啓明街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KC-011** 發展項目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7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

*地段編號*

*地址*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1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N分段餘段	鴻福街1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M分段餘段	鴻福街2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L分段餘段	鴻福街2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K分段餘段	鴻福街2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J分段餘段	鴻福街2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2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0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2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4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第5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36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I分段餘段	鴻福街38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17小分段餘段	鴻福街40至46號／ 榮光街35及3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H分段餘段	啓明街2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G分段餘段	啓明街2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F分段餘段	啓明街2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E分段餘段	啓明街2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D分段餘段	啓明街29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C分段餘段	啓明街31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3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5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7號
九龍海旁地段第52號B分段第5小分段A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	啓明街39號

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2019年8月8日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黎啟泰